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杭临人社罚告字〔2024〕第000017号

浙江鹭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5日，本机关对你（单位）涉嫌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本机关在调查王四清、胡国潮等人投诉浙江鹭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涉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线索，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编号为临人社监询字〔2024〕124号的劳动保障询问通知书，当事人未按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的资料，致使案件证据材料无法取得。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具体有投诉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询问通知书（证明向当事人发出询问），德清县的回复函和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不在住所地办公），当事人的信息（证明当事人的身份），邮寄单（证明无法通过邮递的方式送达询问通知书），公告截图（证明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询问通知书）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以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单位）对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告知书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翁崇尉、孟子安

联系电话：0571-61060612

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468号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6日